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持續業務 截至六個月止		已終止業務 截至六個月止		總計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5,566	—	—	304,179	5,566	304,179
銷售成本		(2,970)	—	—	(272,497)	(2,970)	(272,497)
毛利		2,596	—	—	31,682	2,596	31,6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34)	(323)	—	(7,353)	(1,534)	(7,676)
行政費用		(18,554)	(5,481)	—	(15,598)	(18,554)	(21,079)
其他費用	6	(48,309)	—	—	—	(48,309)	—
經營(虧損)/溢利		(65,801)	(5,804)	—	8,731	(65,801)	2,92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903)	—	—	—	(903)
財務收入	7	2,149	19	—	88	2,149	107
融資成本	7	(135)	(602)	—	(1,027)	(135)	(1,629)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3,787)	(7,290)	—	7,792	(63,787)	502
所得稅抵免	8	3,433	—	—	5,829	3,433	5,829
本期間(虧損)/溢利		<u>(60,354)</u>	<u>(7,290)</u>	<u>—</u>	<u>13,621</u>	<u>(60,354)</u>	<u>6,331</u>
以下應付：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59,858)	(7,290)	—	13,621	(59,858)	6,331
—少數股東權益		(496)	—	—	—	(496)	—
		<u>(60,354)</u>	<u>(7,290)</u>	<u>—</u>	<u>13,621</u>	<u>(60,354)</u>	<u>6,331</u>
股息	9	—	—	—	—	—	—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10	(7.84)	(0.95)	—	1.78	(7.84)	0.8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13	1,785
無形資產		51,949	30,849
商譽		—	42,044
非流動資產總額		53,862	74,67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8,184	2,431
可退回稅項		238	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860	344,558
流動資產總額		313,282	347,334
資產總額		367,144	422,012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635	7,635
儲備		331,203	389,811
		338,838	397,446
少數股東權益		18,404	—
股東權益總額		357,242	397,44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77	7,41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3,073	7,362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210
銀行借款		1,752	8,580
流動負債總額		4,825	17,152
負債總額		9,902	24,566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367,144	422,012
流動資產淨額		308,457	330,18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62,319	404,86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結餘	7,635	175	(8,351)	—	(6,774)	176,299	168,984	—	168,984
本期間溢利	—	—	—	—	—	6,331	6,331	—	6,33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	<u>7,635</u>	<u>175</u>	<u>(8,351)</u>	<u>—</u>	<u>(6,774)</u>	<u>182,630</u>	<u>175,315</u>	<u>—</u>	<u>175,315</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結餘	7,635	175	—	—	(6,774)	396,410	397,446	—	397,446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6,774	(6,774)	—	—	—
匯兌換算差額	—	—	—	1,250	—	—	1,250	—	1,250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投入	—	—	—	—	—	—	—	18,900	18,900
本期間虧損	—	—	—	—	—	(59,858)	(59,858)	(496)	(60,35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	<u>7,635</u>	<u>175</u>	<u>—</u>	<u>1,250</u>	<u>—</u>	<u>329,778</u>	<u>338,838</u>	<u>18,404</u>	<u>357,242</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而香港建設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獲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誠如該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或詮釋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惟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4. 財務風險管理

全部有關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與二零零七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一致。

5. 分部資料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經營兩項主要業務分部：替代能源及軟件開發。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持續業務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LCD生產 (附註a)	總計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附註b) 千港元	本集團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5,566	5,566	—	304,179	304,179
經營業績	(1,093)	(54,141)	(55,234)	—	19,185	19,185
未分配支出			(10,567)	(5,804)	(10,454)	(16,258)
財務收入			2,149	19	88	107
融資成本			(135)	(602)	(1,027)	(1,629)
應佔一聯營公司虧損			—	(903)	—	(903)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3,787)	(7,290)	7,792	502
所得稅抵免			3,433	—	5,829	5,829
本期間經營(虧損)/溢利			(60,354)	(7,290)	13,621	6,331
折舊	9	308	317	29	15,896	15,925
攤銷	1,050	3,085	4,135	—	—	—
減值虧損	—	48,309	48,309	—	—	—
資本開支	31,500	163	31,663	—	13,345	13,345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從事製造及分銷液晶體顯示屏(「LCD」)產品業務，而該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出售。因此，本集團僅有一項業務分部。

(b)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該軟件開發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額	43,049	38,285	81,334	91,523
未分配資產			285,810	330,489
資產總額			367,144	422,012
負債總額	3,264	6,638	9,902	24,566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計算。全部收益均來自產品銷售。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	202,367
中國	—	85,405
日本	5,566	1,931
歐洲	—	10,396
其他	—	4,080
	5,566	304,17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香港	31,500	—
中國	163	13,345
	31,663	13,345

資產總額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香港	285,923	327,583
中國	80,639	92,908
日本	582	1,521
資產總額	367,144	422,012

6. 其他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撇銷	42,044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265	—
	<u>48,309</u>	<u>—</u>

7.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35)	(1,629)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49	107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u>2,014</u>	<u>(1,522)</u>

8.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期內於香港或中國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096	—
遞延所得稅抵免	2,337	5,829
所得稅抵免	<u>3,433</u>	<u>5,829</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收購軟件開發業務之無形資產所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遞延所得稅抵免為該等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減值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變動。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遞延所得稅抵免主要為已終止業務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加速折舊所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已終止業務時剔除確認。
- (b) 根據澳門法令第58/99/M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捷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9.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期內亦無支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59,858)	6,33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3,534,755	763,534,75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7.84)	0.83

由於兩段期間內均無已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264	2,431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80)	—
	<u>8,184</u>	<u>2,431</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已扣除應收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827	1,365
30日至少於60日	—	156
60日至少於90日	193	—
	<u>1,020</u>	<u>1,521</u>
其他應收款	7,164	910
	<u>8,184</u>	<u>2,431</u>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客戶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零七年：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5,57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營業額304,180,000港元下降98%。毛利亦從去年同期之31,680,000港元下降至2,600,000港元。回顧期內，本集團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59,8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6,330,000港元)，收益及溢利下降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終止其二零零七年之主要LCD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收購其軟件業務，然而，由於該業務規模細小，故未能填補失卻LCD業務之收益。同時，本集團正投資高增長之替代能源業務，惟該等項目仍處於投資階段，且並未完成。因此，替代能源業務現時仍未產生任何收益。每股基本虧損為7.84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基本盈利為0.83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港元借款總額為1,75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580,000港元下降80%。

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借款均屬計息貸款，利率與市場相若，並將於一年內到期。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建立最佳財務結構，以最佳反映股東之長遠利益，並積極考慮各類融資方法，為日後投資項目籌集資金。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資產。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維持現金淨額狀況303,11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現金淨額狀況約335,980,000港元。鑑於其現金狀況，本集團尚未需為其項目進行債務融資。然而，由於本集團擴展更多替代能源項目，本集團或需尋求外部資金，或於有需要時向其母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股份代號：190)尋求財務支持，以為其日後之資本承擔508,060,000港元進行融資。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成立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香港建設完成收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現已易名為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新能源」))74.99%已發行股本。香港建設進行收購之目的為成立一間獨立之上市公司進行香港建設之替代能源業務。

在香港建設進行股本收購前不久，香港新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業務重組，結束經營其原有之LCD製造業務，並收購一項軟件開發業務。香港新能源現時之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審閱其軟件開發業務之表現，以滿足現有客戶之需要。

替代能源

由於中國替代能源業務蘊藏龐大發展機會，母公司香港建設因此成立香港新能源專注經營替代能源業務。上述利好環境乃由於政府為減少依賴化石燃料，以降低化石燃料污染對環境及社會之負面影響而大力提倡替代能源技術而形成。油價近日再創新高，加上煤價於本年度上半年急升，顯示發展替代能源技術之迫切性。尋找潔淨、可持續開採及經濟之油煤替代品刻不容緩，並已成為重大經濟議題。

中國政府已透過提供獎勵、製訂新例、調整價格及其他策略等多方面入手擴大使用替代能源。總括而言，政府已帶頭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以使可再生能源於二零一零年時佔所耗用能源總額10%，並於二零二零年增至15%。此外，產能超逾5,000兆瓦之電力公司，以水力以外替代能源生產之電力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前佔其總產能3%，並於二零二零年前佔8%，否則將不得增建發電廠。因此，隨著限期將至，該等擁有替代能源資產之公司之價值將不斷提升。

政府頒布之「二零零六年可再生能源法」規定電網購買之所有電力必須由再生能源生產。此外，為補貼替代能源，政府已於過去數月提高電價約人民幣5仙，而電力最終用戶之污染稅亦同樣增加。清楚了解到風力發電價格須達合理水平之重要性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不再要求投標者以最低價格競投國家特許權項目，改為要求投標者達致所提交之平均入標價。

就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投資範疇風力發電之特別優惠而言，政府就本地生產之風機設備所徵收之增值稅提供17%退稅，並補貼風力發電之輸電成本。

政府亦於近期推出新措施鼓勵使用生物燃料。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國家發改委宣佈正式同意讓五個省份發展燃料乙醇項目，希望可藉此推出含10%乙醇之汽油產品。國家發改委亦於六月宣佈調高汽油價格，由於乙醇之訂價機制與汽油價格掛鈎，乙醇生產商將可受惠於汽油價格上調。

三個初步替代能源項目

香港新能源仍處於營運初期，多個替代能源項目仍以香港新能源母公司香港建設之名義進行。由於兩間公司正尋找理順業務運作之方法，以及香港建設可能為香港新能源注入資產，有關情況於未來可能會出現變動。為清晰顯示替代能源項目於現時之持有狀況，下表載列該兩間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多個項目。

項目	能源種類	股權 (%)	產能(兆瓦)		風力渦輪安排	商業營運	持有人
			風力	其他			
河北省綠腦包	風力發電	30%	100.5兆瓦		67台1,500千瓦之風機	二零一零年	香港新能源
內蒙古四子王旗第二期#	風力發電	100%	49.5兆瓦		33台1,500千瓦之風機	二零一零年第一季	香港新能源
纖維素乙醇項目	生物燃料	55%					香港新能源
	香港新能源之總風力發電產能		150兆瓦				
黑龍江牡丹江及穆稜	風力發電	86%及86.68%	2 x 29.75兆瓦		70台52V/850千瓦之風機	二零零七年九月	香港建設
河北省單晶河	風力發電	40%	200兆瓦		由750千瓦、800千瓦及1.5兆瓦組成之風機	二零零八年第四季/ 二零零九年第四季/ 二零一零年第四季	香港建設
內蒙古四子王旗第一期	風力發電	100%	49.5兆瓦		33台1,500千瓦之風機	二零零九年第三季	香港建設
甘肅省昌馬第一期	風力發電	40%	201兆瓦		134台1,500千瓦之風機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	香港建設
山東省臨沂*	生物質發電/ 垃圾發電	40%		發電 -25兆瓦 本地垃圾處理 -每日800噸		二零零七年九月	香港建設
重慶乙醇廠	生物燃料	70.65%					香港建設
	香港建設之總風力發電產能		510兆瓦				
	香港新能源及香港建設之總風力發電產能		660兆瓦				

* 垃圾處理費：人民幣46元／噸

該項目現正申請批准

(i) 綠腦包風力場

於回顧期內，香港新能源與中國節能投資公司(「中節能」)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框架協議，於河北省張北縣綠腦包投資及發展一個100.5兆瓦風力場，從而邁出進軍替代能源產業之第一步。中節能為國有企業中最大型之環保事業公司，曾從事多個重大節能項目。本項目之計劃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950,800,000元(1,081,200,000港元)。香港新能源將注入30%註冊資本。該項目將涉及興建67台1,500千瓦之風機。建設工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完成。

(ii) 位於內蒙古四子王旗之風力發電項目

香港新能源現正徵求四子王旗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市四子王旗設立一個49.5兆瓦之風力場，總投資額將約為人民幣480,500,000元(546,400,000港元)。該項目將涉及建設33台1,500千瓦之風機，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完成。該項目為同一工地上一個現存風電場(第一期)之第二期，兩期產能相等，第一期現時由香港新能源之母公司香港建設持有。香港建設擁有獨家權利於四子王旗合共980平方公里之土地上發展總產能達1,000兆瓦之風電場，因此極有可能於未來在上述風電場上開展其他期數之工程。

(iii) 纖維素乙醇中試項目

香港新能源發展生物燃料之首項工作為與基因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基因港」)簽訂「纖維素乙醇技術合作協議」。纖維素乙醇涉及將粟米稈及草等纖維素物料轉化為乙醇。現有生物燃料技術之現存問題為生物燃料乃由粟米及棕櫚油等糧食農作物轉化而成，導致糧食出現嚴重需求壓力，並因而造成食物通脹。纖維素乙醇有望在不影響糧食供應之情況下，將非糧食農作物轉化為乙醇。

該協議將讓本集團利用基因港所發展之纖維素乙醇技術投資於纖維素乙醇試驗項目。本集團已於廣東省江門設立車間及試驗工廠，以進行項目及為項目之整體可行性進行測試。利用上述技術生產乙醇之試驗廠房之年產能最高可達300噸。

軟件開發

香港新能源之軟件開發公司為南迪集團，乃於香港建設收購本公司前不久，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進行重組時購入。其主要開發基地位於廣東省深圳蛇口，並於日本東京設有銷售辦事處。

南迪之主要產品為向日本電子業客戶提供之數碼詞典軟件解決方案，該等產品佔南迪總收益三分之二。數碼詞典由於方便攜帶及易於使用，故較傳統印刷詞典受歡迎。若干日本大型電子產品生產商仍定期重新設計及更新彼等之電子詞典，並再三使用南迪所提供之優質軟件解決方案。

是項軟件開發業務於回顧期內之經營業績主要受到人民幣持續升值以及中國之經營成本普遍上升所影響。

前景

基於替代能源業前景光明，加上政府對該行業所提供之財務優惠，香港新能源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專注發掘替代能源之商機。

風力發電之使用率上升為中國成功推動變革其中一個具代表性實例。政府之原訂目標為風力發電裝機容量須於二零一零年前達5,000兆瓦，該目標已於二零零七年達致，並同時將二零一零年之目標數字修訂為10,000兆瓦。現時預期經修訂之目標可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前達致，有估計指裝機容量總額於二零一零年前將可達20,000兆瓦。中國於過去數年在推動風力發電上不遺餘力，意味中國已準備就緒，將於未來數年成為風能之主要使用者。

在競爭性方面，政府不斷提高電費(預期來年將進一步上調)正不斷拉近燃煤發電及風力發電間之成本差距。此外，預期購買風機設備等與成立風電場相關之成本將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預測中國將成為領導全球之風機設備製造國，而現時風機設備求過於供之情況將得到舒緩。因此，預期風機設備價格將會下調，令風力發電每千瓦之起始投資成本得以下降。

在風力發電業之有利營商環境下，香港新能源相信現時為進一步投資於風力發電項目之成熟時機。本集團特別致力尋求與中節能及其他具實力風力發電發展商開展更多合營項目之機會，以為其正不斷迅速擴大之可再生能源項目加添實力。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內蒙古四子王旗風電場之進度，以確定於該工地發展第三期50兆瓦風電場之最佳時機。

此外，預期汽油價格於來年將進一步上升，令燃料乙醇更具競爭力。香港新能源母公司香港建設所持有之重慶工業乙醇項目，以及由香港新能源與基因港合營之纖維素乙醇項目將因而受惠。

正在進行之新項目

儘管香港新能源從事替代能源業之時間相對較短，但已與其他人士合作進行數個極具潛力之能源項目。其中一項為本集團與中節能共同競投之甘肅省昌馬風電場項目。政府部門已接納有關標書。該項目將涉及本集團與中節能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該公司將於昌馬投資、建設及營運一個總產能達201兆瓦之風電場，該項目為該處風力場發展項目第二期。香港建設現正發展產能為201兆瓦之昌馬風力場第一期。本集團及中節能初步將分別對該項目第二期注入30%及70%註冊資本。香港新能源有權選擇向中節能收購項目公司額外10%權益，價格將於若干條件達成後釐定。連同此項增購項目，香港新能源及香港建設之總風力發電產能將約為861兆瓦。

香港新能源之母公司香港建設現時以自身名義持有數個替代能源項目。兩間公司之管理層現正透過彼等之財務顧問研究由香港建設向香港新能源注入替代能源資產之方案，以進一步理順兩間公司之業務運作，以及提升營運效益、為不同項目帶來更緊密之協同效益及其他類似好處。

軟件開發

本集團之軟件開發公司將繼續研發新產品及經改良之產品。除把握於日本之固有優勢外，本集團亦計劃開拓歐洲等新市場。

除數碼詞典解決方案外，南迪已於近期擴展其技術，引入汽車導航及便攜式導航裝置，現正開發導航引擎(如具備地圖配對及路線規劃功能)、全球定位系統、3G感應器及其他POI內容搜尋引擎等產品。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約有87名僱員。本集團亦以合約形式就替代能源項目委任技術顧問，及就其軟件開發業務委任銷售顧問。所有僱員薪酬按其職務性質、個別工作表現、本集團整體業績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並須向董事會呈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而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該等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除以下守則條文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倘適用)所建議之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現時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執行主席黃剛先生在其他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協助下履行，本公司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考慮物色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重選。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於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刊發中期報告

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enenerg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細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陳立波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陳國芳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志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